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 毅昌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3.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9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87.5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13.2.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毅昌，变更为 ST 毅昌，股票代码 002420 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4.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72.1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已经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第 13.3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毅昌”变更为“毅昌股份”。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